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益民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8日，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益民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益民溪）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截污管网工程、农污治理工程、景观工程等。新建截污干管5600m，1500t/d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压力管道330m，末端接现状检查井。建设1个农污处理设施站点，1#站点农污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均为20t/d，并配套污水管网，3#站点仅建设污水管网，接入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对益民溪及沿岸进行景观打造，全长约8.7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益民溪）环境影响报告表》，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25日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49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建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4594.28万元，环保投资为1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7%。实际总投资为4594.28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130万元，占总投资的2.8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益民溪）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项目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监测报告（见附件），1站点农污治理设施尾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一级标准，未修建表流湿地。

2、水下森林、边坡生态修复实际未修建。

3、原计划建设的2#站点由于服务对象九盘村4社当地居民搬迁，因此本站点取消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原计划建设的4#站点由于服务地区红星村1社由于内江市行政区划调整现属于高新区，因此本站点取消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1#站点农污治理设施收集的废水经1#站点农污治理设施（一体化设备（AO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氯片消毒）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一级标准后排入益民溪。3#截污管网工程，收集益民溪东、西岸沿线生活污水及企业生产废水，经云坛村6社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白马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农污治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取农污治理设施密闭，污泥及时清运，周边设置绿化等措施后，同时周围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对环境的影响小。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来自农污治理设施潜污泵、气泵及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潜污泵，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水泵埋地式安装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废

农污治理设施格栅渣经铁桶收集暂存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农污治理设施污泥经污泥池沉淀，再经移动式污泥脱水车脱水并加入生石灰干燥杀菌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污水检查井污泥通过设置专人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设施检修及更换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材等，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利用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绿化养护委托绿化管护公司负责，绿化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化肥包装袋、药瓶、药品包装袋由绿化管护公司统一收集、管理。项目区沿游步道沿线设置分类垃圾桶，垃圾收集桶采取“防雨、防渗、防漏”处理，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定期冲洗，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其主要监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站点农污治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检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二）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益民溪地表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检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1#站点农污治理设施尾水中pH、COD、BOD₅、动植物油、SS、氨氮、总磷、总氮检测结果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站点农污治理设施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2#居民敏感点的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营期“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益民溪）》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验收监测期间“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

（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验收人员：李德祥 罗李华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益民溪)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郭金	四川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经理	18908386068
罗世福	四川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1878325320
袁德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	13528031240
覃晓青	四川省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0981425905
罗李华	四川省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18063273
冯耀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员工	18283300691